

激情薔薇系列

夢潮

羅琳·海契◎原著

方思黛◎譯



Dream Tide

by Robin Lee Hatcher

獨家授權 翻印必究

花山文藝出版社

7
激情薔薇系列

夢 潮

羅琳·海契 原著

方思黛 譯

花山文藝出版社

一九九三年·石家莊

(冀)新登字 003 号

激情蔷薇系列

梦 潮

Dream Tide

原 著：罗琳·海契

Robin Lee Hatcher

译 者：方思黛

责任编辑：苏建民

美术编辑：宋丕胜

出版发行：花山文艺出版社

地 址：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：河北新华印刷一厂

地 址：保定市省印路 19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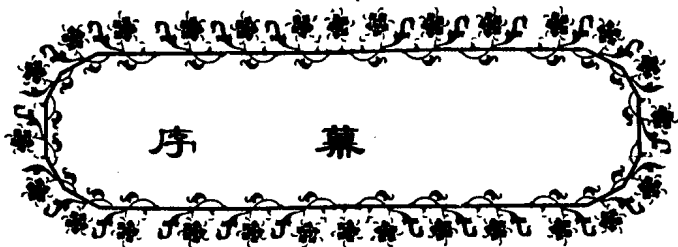
林白出版社有限公司转授版权

版权代理：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

850×1168 毫米 1/32 9.625 印张 20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

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：1—10,000 定价：7.60 元

ISBN 7-80505-922-5/1·862



一八二八年 英格兰

“他死了，洛斯。你害死了他。”

年轻的法兹渥公爵费洛斯，走向倒在他堂弟身边，扭曲不动的人形。他以带着醉意的双眼看着眼前这幕景象。“可是我……我连碰都没碰到他，我发誓没有。他一定……一定是自己掉下来的。”

“没时间耗了，洛斯。”他堂弟仕达跳起来抓住他的肩膀，将他自皮泰迪的尸体旁带开。“你必须离开此地，这回皮家的人非让你问绞不可。”

“可是……可是这只是意外。”

“有谁会相信？昨天晚上你们俩才在酒店起过冲突。老天

爷！洛斯，你在众目睽睽之下发誓说要他的命。”

“我喝醉了，我们只是闹着玩而已。”

“你酒喝得太厉害了，从早到晚都糊里糊涂的。”仕达鄙夷地说道。“你什么时候才会觉悟到，你喝酒根本没有节制，该死的！大家都听见你警告泰迪要小心，因为你会在他绝对料想不到的时候给他好看。”仕达最后以怀疑的口气结束这段激烈的教训。“就连我都不能肯定这是不是意外。”

洛斯用手指顺顺浓密的棕发，然后揉搓额头。这真是疯狂，完全没有道理。他和泰迪只不过在比赛骑马而已。前一刻泰迪还和自己并骑，下一刻他就倒地不起了。

“可是我发誓……”他没有把话说完。

仕达说得对，没有人会相信他。他和泰迪决斗的事情才刚刚平息下来。他并不是存心开枪打他的，是枪走火了。毕竟他和泰迪小时候就在学校里认识了。他俩总是斗个不停，只不过都是开玩笑性质。他绝不会真的对泰迪不利。

上帝！要是没喝这么多酒，他知道自己一定可以把事情想清楚的。

“我该怎么办呢，仕达？”

他堂弟沉思地皱起眉头。“海峡里有艘美国船，看看他们愿不愿意多载个人。我们不说出你的真名，因为你无法公然以公爵的身分旅行。对，就是这样。我们送你到美国去吧！”他瞥瞥身后，随即催洛斯上马。“走吧，洛斯，不能再浪费时间了。”

洛斯醉得东倒西歪，抓住马鞍稳住自己的身体。“可是我不能就这样一走了之，他们还是会来找我的。”他无法清晰地

思考，掌心在流汗。“还有蕾娜怎么办？我得去跟她说一声。”上帝！他根本无意伤害泰迪的。

“你千万不能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，傻瓜。尤其不能告诉那女孩。别担心，我会负责料理这里的一切。等事情平静下来以后，我就会写信告诉你。”他回头望望草地上的尸体。“现在你赶快上这匹该死的马，我去把泰迪的尸体拖到树丛里，等会儿我再来埋了他。”

洛斯试着想出另外的解决办法，可是脑子里一片混沌。泰迪死了，而且是被自己害死的。仕达的计划似乎是唯一的可行之道。

“多亏有你帮我，仕达老弟，”洛斯爬上马鞍时喃喃说道。“你真是个好人的。”



一八八七年 美国

费伯伦把信放在桃花心木书桌上，然后起身。他双手背在身后，走向窗口，沉思的眼神掠过法兹渥庄的草坪和花园，直到看见他祖父为止。

老人坐在轮椅上，膝头盖着毯子，肩上披条棕色的披肩，以抵御春寒料峭。他的发丝已全白，因中风而麻痹的双手打颤。伯伦望着的时候，老人忽然一阵猛咳。一名看护立即现身，过去照顾他。

伯伦转身背对窗口，他无法忍受看见祖父这种脆弱的模样。他记忆中的费洛斯是个老当益壮、性好冒险、精力充沛的男人。这个病痛缠身的白发老头对他而言是陌生的，不过

却让他痛苦地了解到，祖孙俩能共度的时光已所剩无几了。

伯伦的父亲费彼得加入北军的时候，他才五岁，留在家中的祖父继续经营法兹渥铁工厂，使费家的财富更为增加。伯伦的父亲到南方去作战之后就没再回来，于是祖父洛斯便身兼父职。伯伦深爱这老人。

他深棕的眼眸又瞥向书桌上的白色信笺。如果还有什么能够让祖父活下去，那就是这个了。要是他们静待由律师、调查员和法院来解决，费洛斯绝对撑不到那一天。

你的代理人已和我连系……只想要还你们公道……好歹是一家人……避免费氏蒙羞……保护我们的女儿……代理婚姻……

随后他瞪视信末的署名良久。

法兹渥公爵费海顿。

这是骗人的，真正的法兹渥公爵就坐在伯伦的窗外。将近五十九年前，费洛斯被可恨的堂弟费仕达骗去了头衔。如今伯伦终于有机会在老人撒手西归前替他把头衔争回来。他自己并不在乎能不能继承爵位。继续待在纽约经营铁工厂他也照样心满意足，不过要是他能替祖父了结这桩心事……

他咒骂着把信扔到一旁。没错，海顿不是简单的人物。他知道真相大白后自己绝无胜算，但是他同时也知道费洛斯已病弱不堪。筹码握在他手上，他正尽量加以利用。

伯伦又从椅子上站起来，踱向窗口。看护推着他祖父的轮椅，要送他回房。

如果我不赶快采取行动，他就再也看不到霍克林府邸了。
这时他开始寻思那即将被硬塞给他的费家女儿，不知是

何模样。她想必很丑，或是很肥，要不就是有别的毛病，否则早就该嫁给某个有钱的贵族了。不过可没人说他得和她长相厮守。毕竟费洛斯已经七十九岁了。在老人有限的余日，伯伦可以忍耐和那女孩一同生活，无论她究竟有何缺陷。他愿意不惜一切让祖父快乐地过完最后的岁月。

洛斯褪色的棕眸盯着炉火，然而他心中看见的却是过去，他经常回想起发现仕达的欺骗的那一天。

世琛和平常一样生龙活虎地走进书房。“祖父，我回来了，而且还替你带来一个惊喜，一个你的英国同胞。他是我同学，我带他回家度假。”

洛斯纵容地对小孙子微笑，然后起身向客人伸出手。

“祖父，这是皮诺尼。诺尼，这是我祖父费洛斯。”

“幸会，先生。”诺尼说道，握握老人的手。

“你姓皮？我年轻时在英国也认识一个姓皮的。”

诺尼抬头看看他，说道：“说不定我认识你的家人，先生，我觉得您有点像老法兹渥公爵。你知道吗？这里和那栋府邸也有些相似，只不过小了些。”

洛斯僵住了。

“当然了，我在想你们可能是亲戚，这里叫做法兹渥庄，您又姓费。您和公爵是亲戚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他突兀地答道。洛斯背向年轻人，朝椅子示意。“坐下，孩子们。”

不可能的，当然。皮诺尼和泰迪不可能有任何关系。泰迪是独生子，他死时他父母都已上了年纪。可是这男孩显然

和霍克林府邸的费家人相识，或者至少听说过。

洛斯再度在安乐椅上就坐。“告诉我一些你家人的事吧，诺尼。我想看看我是不是记得你家的人。”

“我家的人可多了，费先生。我祖父有十三个孩子，每一个都尚在人世，我自己又有七个兄弟姊妹。”

“你祖父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皮泰迪，第六任林登伯爵。”

洛斯感到额头一阵刺痛。“泰迪？”不可能，这绝对不可能。“皮泰迪？”

“没错。”诺尼笑了。“那么你真的认识他？太好了！这让我觉得好像回到家一样。”

“你祖父还健在？”

“请原谅我这么说，先生，我想那老战马大概永远也死不了的，他已经八十岁了，身体还和小伙子一样好。要他别骑马他都不肯。我伯父查理很怀疑自己是否会有继位为伯爵的一天，泰迪似乎打算比我们大家活得更久。”

他眼底的刺痛加剧。这一定是误会，泰迪不可能还活着……

伯伦看见他弟弟在马厩附近骑马。他一直等到世琛注意到自己之后，才开口唤道：“我有话要跟你说，能不能借用你一分钟？”

“当然可以，伯伦。”他弟弟说着手一挥，勒住矫健的黑马。“今天就到此为止了，山姆。”他对候在马厩门口的马夫说道。“替我好好给它刷刷毛。”

“是的，世琛少爷。”

费世琛俐落、优雅地跳下马背。他注意到伯伦脸上严肃的表情，皱起眉头。“怎么了？伯伦，祖父还好吧？”

“他没事。”

世琛跃过篱笆。

“我有来自英国的消息，费海顿写信来了。”

世琛扬起一道浓眉。

“他提出一个尽量不引人注意，庭外和解的办法。”

“什么办法？”

伯伦走开，世琛跟上去。他偷瞄弟弟一眼。这孩子还年轻，今年才二十三，但是他很聪明，而且热情，让伯伦觉得很像是当年的自己。其实除了头发和眼睛的颜色——世琛黑发黑眸，而伯伦则像祖父，有棕色的眼睛和深棕色的头发——两人着实很像。他们都修长、劲瘦，肩膀宽而有力。两人共同的喜好是美食、骏马和漂亮的女人。

“他要我娶他女儿。”

“他什么？”世琛叫道。“他一定是在开玩笑。”

“不，他不是开玩笑。”

世琛猛地停下脚步，抓住伯伦的手臂，将他扳过身来。
“老天爷！你还真的在考虑这么做。”

伯伦点头。

“可是他根本站不住脚。现在我们已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祖父当初是受骗离开英国的。只要真相大白，姓皮的可能要坐牢，费海顿一家自然也只有滚蛋，爵位还是祖父的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伯伦又举步前行。他的视线在这片土地上游

移，这是他的家，他祖父根据记忆中的霍克林府邸所建造的家。

两百亩由高耸砖墙和黑铁门所护卫的林园，环绕着位于长岛的费家大宅。房子本身是三层的砖造建筑，虽有宽敞的房间和所有最现代化的设备，但仍然保存着古老优雅的风味。宅邸四周的花园照料得很好，院子除了严冬以外，花开不断。

伯伦的视线回到他弟弟身上，再度开口。“但是那可能要等上几个月，甚至好几年。祖父活不了那么久的。如果我和那女孩结婚，我马上就可以动身到英国去。我们可以住在霍克林府邸，等头衔的事情解决。”

“祖父知道这事吗？”

“还不知道。”

“他不会喜欢的，伯伦。”

“也许不会。”伯伦耸耸肩。“不过等他明白我有多坚决，他会同意的。你知道，世琛，我们离开以后，这里的一切就要由你负责了。”

世琛脸上忽然露出笑容。“我会的，或许会是一项有趣的挑战。我能不能帮你收拾行李，伯伦？”

伯伦笑着拥住他弟弟的肩头。“那么你是不介意在我们不在的时候负起责任了？我知道以前我们向来都计划在你离开学校之后一同经营，但是……”

“别担心。”世琛向他保证，笑容转为严肃。“我不会让你失望的。我会把这里照管得有声有色，直到你回来为止。只要你别忘了回来就好，伯伦。”

洛斯有一下没一下地打着盹。半睡半醒间作的梦，将他一生的点点滴滴拼凑起来。

二十岁，在惊涛骇浪中航向美国，接下来的几个月钱很快就花掉了，然而对英国的情况毫无头绪。仕达来信解释说，唯一能拯救他的方法，就是让世人以为他已葬身大海，连尸体也找不回来。第十一任法兹渥公爵费洛斯死了，但是费洛斯这个人还活在世上。

二十二岁，在铁工厂工作，三餐不继，但是意志坚强。他和毫无感情可言的老板的女儿结了婚。包伊莎是个尖酸且无味的女人。

二十四岁，他的独生子彼得出生。他对这儿子几乎毫无了解，因为他们父子俩在一起的时间实在太少了。他主要的心思花在建立已改名为法兹渥的铁工厂上。他决心再也不要尝到贫穷的滋味。

三十三岁，伊莎去世，兴建长岛的法兹渥庄，生活空虚，寻思当初皮泰迪假若未坠马，一切将如何不同。在拚命赚钱中寻找快乐，但终归徒劳。

四十六岁，彼得与善良、美丽的黛安结婚。黛安为法兹渥庄带来了生气，教会他把握现在，不再追悔过往的也是黛安。

五十二岁，他的长孙伯伦诞生，带给他真正的快乐。

五十七岁，世琛出世，而黛安却死于产褥热。同年，彼得也在亚特兰大之役中阵亡。继之而来的美好岁月，抚养孙儿，教他们骑射，训练他们成为绅士——英国绅士，最后，等他俩年纪够大了，将自己如何失去爵衔的前因后果说出来，并

警告他们酗酒的害处。

然而当时他的话中并不带苦涩，苦涩终究消失了。

直到皮诺尼粉碎了他内心的平静为止。

“我不能让你这么做。”

伯伦坐在椅子上，面对祖父。“这不是你让不让我做的问题，我已经决定了。”

洛斯缓缓摇头，他抬起颤巍巍的手，指着伯伦。“你不认识那女孩，也不爱她，千万别为了两人相爱以外的理由而结婚，孩子。否则你会后悔一辈子。”

“听我说，祖父。我已经二十八岁了，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。”

“那就等你到了英国以后再说吧，先和她见见面。”

伯伦顽固地摇头。“海顿也是个很精的人，祖父。代理婚姻是我们所达成的协议。所以等我见到那女孩之后，便绝不可能临阵脱逃。”他倾身将一手放在祖父膝头。“听我说，我们做好法律方面的安排，并且举行婚礼。然后等这里一切就绪，你就前往英国。我要带你回家，祖父，回到格劳塞斯特郡和霍克林府。真正的霍克林府，而不是美国的复制品，你马上就可以回家了，祖父。”

伯伦听见洛斯低语着“家”时，便知道自己赢了。

“夫人在小客厅等着您。”鲍曼说着，接过公爵的骑帽和衣服。

费海顿无言地对管家点点头，随即穿越大厅，马靴的跟在大理石地面上发出尖锐的响声。“今天可真是个好天的

气，莎拉。”他走进小客厅时说道。

费莎拉很快地站了起来。她年已四十一，徐娘半老，风韵犹存。他们两夫妻是同类的人，都酷嗜享乐，从不放过寻欢作乐的机会。这八成是这些年来两人相处融洽的原因。

“海顿，你上哪儿去了？”她厉声问道。

他讶然地扬起眉毛。“怎么，当然是去骑马。我跟你说过的，出了什么差错吗？”

“出了什么差错？没有一事情对劲！”她在空中挥挥手。“要是你那个……那个堂侄不肯娶伊莲怎么办？要是他们已得知真相了，那该怎么办？你马上就会失去爵衔，我们快要一文不名了。我们的女儿是个疯子。而你却出去骑你那匹天杀的马，好像天塌下来有人顶似的。”

“莎拉，莎拉。”海顿走过去用手圈住她，好言相劝。“你不用担心成这样。皱眉会让你眼睛四周起皱纹的。”他吻吻她的前额。

她挣开他。“说真的。海顿，有时候你真让人受不了。”

他笑着从一旁桌上的水晶酒瓶替自己斟了杯白兰地。“假如你担心的是费伯伦不会接受我们的条件，那么大可不必。他会接受的，据我所知，老洛斯没多少日子好活了。如果他想再见到霍克林府邸，并且恢复头衔，那年轻人就非接受不可。花点小钱，娶了我们的女儿就可以马上解决这件家务事，并不算过分嘛，是吧？”

“等他见到伊莲呢？到时候怎么办？”莎拉质问道。

海顿转身斜倚在桌上啜酒。“这是什么？莎拉，为人母的关怀吗？得了吧！到时候木已成舟，他也只能和我们一样，把

她和那个老婆娘关在一起。她不会觉得有任何不同的。”

“你把我们说得这么残忍，海顿。”

“我们是很残忍啊！亲爱的莎拉。难道你从前没注意到吗？”

她被火焰所包围，死神的灼热手指即将把她烧焦。有力的手臂伸向她，抱住她。有人快死了。她尖叫起来。

“好了，伊莲，亲爱的。好了，茉莉在这儿呢！你的茉莉在这里。”

她在打转，打转。

“来吧，醒醒，亲爱的，醒醒。”

一只手触摸着她的脸颊，将她从可怖的黑色深渊中拉回。慢慢地，她睁开了眼睛。

“好了，这样才对。你该吃药了，亲爱的。”

房中灯光暗淡，而且似乎缓缓转动着。房里好像没有人，一阵惊惶攫住了她。她伸出手去摸索，想要找到一直在和自己说话的那个女人。

“别动，伊莲。你病得很重。”

她迅速在枕头上转过头，感到一阵强烈的恶心。她翻身俯卧，头垂在床边，把胃里的东西朝痰盂里吐了个干净。

抚慰的双手轻拍着她的背。“可怜的女孩！”一个声音柔声表示。“我可怜的女孩，我可怜的伊莲。”

她试着清楚地思考。跟自己说话的这个女人是谁？她在哪里？可是一切都毫无意义，所有的事物都遥远而模糊。

“伊莲小姐？”

一条湿巾触着她的唇，她用无力的手指抓住它，拭去呕吐的痕迹，随后又慢慢翻身平躺。这回她的视线找到那女人了。

她身穿黑灰的条纹长衫，还有一条白围裙。一头既灰且卷的红发，大部分都藏在一顶白帽下。满是皱纹而慈祥的脸上有一双深绿的眼睛。“好了，舒服些了吗？小姐。”

她张口欲言，方才觉得喉咙沙哑且酸痛。她默不作声地又闭上了嘴。

“这样才对，亲爱的，你不可以说话。大夫说你一定要让喉咙好好休息。你生了场大病，伊莲小姐。”

谁是伊莲小姐？是她自己吗？这女人又是谁？茉莉。她听见她自己这么说吗？茉莉在这里。茉莉是不是她的看护？她的头好痛、好昏。她会不会再吐？

“来吧，把药吃了，小姐。要是公爵夫人看见你没吃，她会很不高兴的。”茉莉将一根汤匙伸向她。

大火，那么她并不是做梦了。曾经有过一场大火，所以她才会生病，她的喉咙才会痛。

“大火……”她沙哑地低语。“大火里……有……一个人。”

茉莉把她还没碰过的汤匙又收回去。她摇头。“什么大火啊？小姐。”

她摸摸喉咙。“火……”

茉莉苍老的手又去摸她的脸。她的语气温柔，满含关切。“是你梦到起火了。拜托你，亲爱的，你一定得把它忘记，你一定要好起来。”

只是梦？可是……她困惑地闭上眼睛。